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____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____

乙方：____浙江银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____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12月10日签订的合同《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2025 年度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尚未完成招标，导致 2025 年 1 月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无法进行管理。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本项目服务期延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新增服务期的费用按原合同月度单价收取，即 521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壹佰元）。新增服务期结束符合考核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以转账支票（或通过网上银行）方式向乙方支付全款，即 5210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壹佰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11 日

